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38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第三节 结 论.....	39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兴业证券/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毅昌科技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昌制模	指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毅昌有限	指	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毅昌集团	指	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青岛恒佳	指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青岛设计谷	指	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	指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合肥毅昌	指	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徽合台	指	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	指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	指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汇展电控	指	芜湖汇展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毅昌	指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设计谷	指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毅昌	指	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毅昌	指	南阳毅昌牧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毅昌	指	成都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毅翔	指	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风华	指	重庆风华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毅昌	指	香港毅昌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启上	指	广州启上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锴金	指	广州锴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鸿金	指	广州鸿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毅昌	指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毅昌发展	指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淮毅昌	指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广州恒佳	指	广州恒佳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设计谷	指	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	指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金富恒	指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园公司	指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毅昌投资	指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其派驻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298号）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07号）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3-00060号）
2022年半年报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钟国才律师、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作为合理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律师工作报告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授权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还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就该事项提请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2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1.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1.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富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高金富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高金富恒外的其余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1.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高金富恒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高金富恒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 1.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3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高金富恒同意并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

#### 1.2.6 限售期

高金富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高金富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1.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1.2.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1.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7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部件	15,000	15,000
2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	30,401	30,401
3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精密模具、医疗仪器结构部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	32,339	32,339
4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8,000
合计			85,740	85,74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 1997 年 9 月 12 日设立的“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7 日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为 33,8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9 号）及深交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76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并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毅昌科技”，股票代码“00242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今，登记注册资本均为 40,100 万元。

### 2.2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 （3）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7)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8)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为正常开业营业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查看发行人住所地及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为正常开业营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每股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审议关联议案时业已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并已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4 发行人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2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7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本非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3.2.3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富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2.4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2.5 高金富恒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高金富恒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2.6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金富恒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高金富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2.7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3.2.8 本次发行前后，高金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熊海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还应满足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 1997 年 9 月 12 日设立的“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7 日毅昌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 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高金集团、毅昌投资、洗燃、董风、袁颜、谢金成、肖杰、战颖签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设立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的程序

2007 年 8 月 27 日，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7）第 0599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毅昌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8,695,101.37 元。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羊评字第 11631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毅昌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188.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 004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38,000,000.00 元，各股东以毅昌集团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30,695,101.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数 33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一致通过了以下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及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的作价情况的议案》《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商标、专利及经营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性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4 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配备独立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5.5 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运行。发行人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经营或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5.6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602028909002656129，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5810002193207，并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5.7 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有关情况

6.1.1 发行人系由毅昌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当时登记注册资本 33,8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金集团	172,377,240.00	51.00
毅昌投资	67,600,000.00	20.00
董 风	28,100,000.00	8.31
谢金成	27,040,000.00	8.00
袁 颜	22,040,000.00	6.52
洗 燃	15,842,760.00	4.69
战 颖	4,000,000.00	1.18
肖 杰	1,000,000.00	0.30
合 计	<b>338,0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7）第 0599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 0046 号]，发行人系由毅昌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由毅昌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毅昌集团所有的财产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

### 6.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100 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集团	10,419.89	25.98
2	谢金成	1,090.63	2.72

3	毅昌投资	580.76	1.45
4	何宇飞	304.01	0.76
5	孙金海	215.77	0.54
6	刘长春	209.63	0.52
7	董 蓉	207.83	0.52
8	钟湘莲	201.97	0.50
9	瞿浙东	200.00	0.50
10	王 象	195.93	0.49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现公司股份总额为 40,100 万股，其中高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10,419.89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98%。综上，高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熊海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高金集团 99.75%的股份，高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25.98%的股份，虽然其持有股份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熊海涛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董事。综上，熊海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2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公司股份质押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登记情况。

### 7.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7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均尚未届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等相关后续事项，应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须的程序及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 8.2 发行人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境外设立了香港毅昌。2015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09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向香港毅昌核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毅昌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变化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业务的明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产品的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其中传统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家电结构件，燃油汽车内外饰，家用显示产品，模具制造；新能源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部件；医疗健康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模具，医疗设备结构件，IVD 耗材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且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近三年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监管部门作出限制发行证券监管决定的情况，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 **9.1.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海涛	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1	宁红涛	董事，董事长
2	熊海涛	董事，副董事长
3	任雪峰	董事，总经理
4	李南京	董事
5	阮 锋	独立董事
6	沈肇章	独立董事
7	张孝诚	独立董事
8	陈 娟	监事、监事会主席
9	陈乃德	监事
10	王建钧	职工监事
11	叶昌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刘 巍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3	谢金成	副总经理
14	马厚清	副总经理
15	刘文生	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1	熊海涛	高金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胡芮	高金集团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下列自然人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自然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 颜	公司员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且现仍持有不超过 5%的发行人股份。
2	涂国夫	公司员工。
3	喻允斌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徽合台 34.0114%股份。
4	郝 靓	喻允斌先生的配偶。

## 9.1.2 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金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8%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高金集团）控制
2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高金集团）控制
3	广州高金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高金集团）控制

注：前述三家企业并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08）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00）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在上表一一单列，而只列明母公司。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成都蕙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广州腾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新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广州金聪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广州芮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广州金芮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广州金蕙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海南鼎信海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深圳粤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高金富恒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等）、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琨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渝科高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以及其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在上表一一单列，而只列明母公司。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董事，董事李南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广州蓉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成都粤蓉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公司
9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公司
12	广州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13	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董事长、董事的公司
14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雪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雪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董事长的法人控制的子公司
18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广东金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肇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肇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肇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肇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5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6	深圳市爱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孝诚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8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孝诚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9	安徽鑫台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喻允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金发科技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在上表一一单列。

### 9.1.3 其他曾经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建新	公司曾经的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辞职。
2	何宇飞	公司曾经董事（2020年5月辞职），现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何宇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乐山安捷奥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董事何宇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
6	江苏西顿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投资的企业，于2017年10月对外转让
7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孝诚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2019年离职
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孝诚曾担任董事长、董事的公司，于2022年5月辞职
9	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南京担任董事长的法人控制的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注销。
10	广州恒佳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于2021年5月转让
11	滁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
12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于2021年11月注销
13	广州鸿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于2022年10月注销
14	广州镡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15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于2023年1月注销

## 9.2 关联交易

### 9.2.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或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2 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9.2.2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金富恒为发行对象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高金富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本次发行定价充分考虑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特别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6 同业竞争

#### 9.6.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竞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 9.6.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情况、域名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 10.2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 10.4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公司因自身融资需要向银行借款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5 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或承租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10 房屋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目前履行情况正常。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4 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986.73	2,015.19	1,663.41	2,226.20
减：坏账准备	1,036.57	1,024.93	1,277.81	1,295.33
合计	950.16	990.26	385.61	930.87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与应收职工个人等。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947.87	947.87	-	-
其他应付款	7,051.86	1,926.40	6,275.07	5,797.33
合计	7,999.74	2,874.28	6,275.07	5,797.33

注：报告期内，应付股利系子公司无锡金悦注销的分红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付职工个人等。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 12.1.1 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下属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子/孙公司
1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138.446731	100%	子公司
2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6,307	100%	子公司
3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7,206	直接+间接合计 100%	子公司
4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直接+间接合计 100%	子公司
5	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间接合计 100%	子公司
6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直接+间接合计 100%	子公司
7	南阳毅昌牧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8	广州启上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	子公司
9	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100%	子公司
10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4.2857	60%	子公司
11	香港毅昌发展有限公司	港币 50 万元	100%	子公司
12	成都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子公司
13	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间接 100%	孙公司
14	重庆风华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	间接 100%	孙公司

15	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8.66	间接 65.99%	孙公司
16	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间接 100%	孙公司
17	芜湖汇展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125	间接 60%	孙公司
18	合肥特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87	间接 0.3781%，安徽毅昌担任普通合伙人	孙公司
19	金华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间接 100%	孙公司

12.1.2 发行人投资的主要参股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1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49.00%
2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股 4.00%
3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7,459.6083	间接持股 2.2243%

##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行为。

## 12.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12.4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并随后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 13.2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13.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按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1 次、董事会会议 45 次、监事会会议 33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宁红涛	董事、董事长
2	熊海涛	董事、副董事长
3	李南京	董事
4	任雪峰	董事
5	阮 锋	独立董事
6	沈肇章	独立董事
7	张孝诚	独立董事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娟	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陈乃德	监事
3	王建钧	职工监事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任雪峰	总经理
2	叶昌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刘 巍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谢金成	副总经理
5	马厚清	副总经理
6	刘文生	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因个人原因等发生变更，该等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税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相关内容。

### 16.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 16.3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7.1.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7.1.2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或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 17.1.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

### 17.1.4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1) 根据公司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环境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一般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 17.2.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或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 17.2.2 发行人在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一般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万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7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部件	15,000	15,000
2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	30,401	30,401
3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精密模具、医疗仪器结构部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	32,339	32,339
4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8,000
合计			85,740	85,74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22〕84号，项目代码：2206-340264-04-01-108091）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2〕171号）
2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7-340121-04-01-621066）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06号）
3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目	440116-04-01-64934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83号）
4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18.1.3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依其进行阶段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相关项目均已按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备案、核准程序。

### 18.2 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0年5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1,309.0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2 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

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或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推进战略转型，在原有的家电和汽车两大业务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出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两个新的业务方向。未来公司将坚定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健康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等领域的创新和突破，瞄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和客户需求，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立足于加强与行业内知名大客户的长期合作，着重顺应市场需求产品的开发拓展，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

### 19.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7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实现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基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破产案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或破产债权人的案件，对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公司并已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0.1.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 20.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持股 5%以上股东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及总经理任雪峰先生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应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时任副总经理谢金成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 发行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任副总经理谢金成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谢金成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签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钟国才 (签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签名)  
(黄永新)

经办律师: 周鹏程 (签名)  
(周鹏程)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